　　罪犯俞家金，男，1982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连城县人，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盛花园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18日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　　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俞家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1173367.64元（已全部退缴）。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，2022年2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俞家金系主犯，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294.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12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1173367.64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俞家金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